

570

表解叢書

地方自治制度表解
卷下

上海
科
學
書
局
印
行

岫 廬 藏 書

價 值

類 別

類 號

總 號 3378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50B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地方自治制度表解
卷下

1525584

增訂普通學表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附實業學表解
 算術表解
 代數學表解
 三角法表解
 平面幾何學表解
 立體幾何學表解
 解析幾何學表解
 微分學表解
 積分學表解
 動物學表解
 植物學表解
 礦物學表解
 實用動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地文學表解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英文典表解
 東文典表解
 漢文典表解
 中國歷史表解
 中國當代史表解
 西洋史表解
 西洋史年表
 東洋史表解
 東洋史年表
 世界史表解
 世界地理表解
 中國地理表解
 日本地理表解
 商業地理表解

一册
 一册
 四册
 二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三册
 三册
 三册
 一册

物理學表解
 化學表解
 心理學表解
 教育學表解
 教授法表解
 生理衛生表解
 家政學表解
 倫理學表解
 商業學表解
 商業算術表解
 農業學表解
 肥料學表解
 養畜學表解
 論理學表解

二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地方自治制度表解

卷下 目次

下卷 府縣郡制

緒論

第一章 府縣制

- 一、府縣法律上之性質……………一
- 二、府縣之基礎……………二
- 三、府縣之機關……………二六
- 四、府縣之行政……………三五
- 五、國家對於府縣行政之監督……………三七

第二章 郡制

- 一、郡之性質及構成要素……………七五

二、郡之機關……………七七

三、郡之財政……………七九

四、郡之組合……………八二

五、郡之監督……………八七

地方自治制度表解

卷下 目次 終

地方自治制度表解

下卷 府 縣 郡 制

緒論

府縣郡制者。即凡關於府縣郡行政組織之通則也。其行政之作用。可分爲兩方面。一、官治行政。二、自治行政。必兼有此二者之性質。而後行政之作用。乃能活動而完全。蓋國家之行政機關。決非一二個人所能成立。必賴共同團體結合而成。凡官治行政。如外交軍事警察等事項。僅注意于國家一方面之發達。而自治行政。則兼注意于地方公共之利益。一方面爲地方謀發達。一方面更爲國家謀發達。兩者結合。而國家之行政機關。于是成立。府縣郡行政之機關。亦於是成立。

第一章 府縣制

府縣在法律上之性質有二種。一方面爲行政區劃。一方面爲法人。行政區劃。日本分爲三級。首府縣、次郡、又次市町村。至稱府縣爲法人。則不可不知法人之類別、及其性質。法人之分類甚多。其最要者。一公法人、一私法人而已。公法人者。府縣以下諸公共團體是也。私法人者。會社等團體是也。法人之異于自然人者。以自然人爲人。而法人則非自然人也。非自然人而何以謂之人。由法律所

一、府縣法律上之性質

認定也。法律何以認定爲法人。以是團體者。有權利。有義務。無異于自然人。故與自然人同視爲有人格者也。若公私法人之區別。學說亦多。茲但以其事務之目的分之。凡以國家公共之利益爲目的者。謂之公法人。以個人之利益爲目的者。謂之私法人。因公私法人之目的不同。國家監督之方法亦隨之而異。國家之監督公法人。視監督私法人爲嚴。以其關係于全體之利害也。故府縣等之組織變更。國家皆嚴爲監督。夫地方之事務。既爲國家事務。則地方團體之成立。必不大異于國家。國家以土地人民主權三者。爲其成立之要素。地方團體。雖無最高主權。而亦自有其權力。如府縣之自治權是也。

府縣之基礎有二。一、土地。土地一方面爲構成府縣之要素。一方面又爲國家行政之區劃。二、住民。佔有住居于府縣之區域內者。謂之府縣住民。府縣之地域。以不變更爲原則。倘必欲變更。須以法律定之。府縣地域之變更有二種。甲、影響于團體之成立者。是謂廢置分合。又分四類。子、分割一府縣而爲數府縣。丑、合併數府縣而爲一府縣。寅、廢一府縣而合併他府縣。卯、新設府縣。乙、不影響于團體之成立者。是謂境界變更。又分三類。子、增加境界。丑、減少境界。寅、不增加而亦不減少境界。

府縣具法人之資格。而不能如自然人之自由行動。故必設有行動之機關。而後能成一自治團體。府縣之機關。以下舉之三者組織之。

一、府縣會。二、府縣參事會。三、府縣知事。前二者爲議決機關。

1. 府縣機關之種類及其性質

由地方特設。關係于府縣法人甚重。知事則不僅爲地方機關。且爲國家之行政機關。與議決機關之出於地方所特設者不同。故三種機關。僅具有兩種性質。因其性質不同。國家之監督。亦隨之而異。其對於議決機關也。不過於其違反法律妨害公益時。得以中止之或取消之。若對於行政機關之知事。則有上級官廳與下級官廳之關係。

一、選舉區

選舉區即分府縣爲各小區域而行選舉之謂。選舉區有大小之分。大選舉區。以一府一縣爲選舉區。而選出多少之議員。小選舉區。以一郡一市爲選舉區。而選出一二名之議員。大選舉區。競爭最爲劇烈。小選舉區。難得適當之人才。二者均不能無弊。故選舉區必以適中而後可。

二、議員定數

議員之定數。即以府縣人口之多寡爲標準。而定議員額數之謂。凡人口未滿七十萬者。以議員三十人爲定員。七十萬以上。百萬以下。每加五萬。

增選一人。百萬以上。則每加七萬。增選一人。此其遞增之比例也。

有府縣會議員選舉權者。須具備三要件。一、府縣內之市町村公民。公民者。即甲、男子。乙、年滿二十五歲。丙、能自己獨立。丁、納稅滿二圓以上。戊、在該地住居滿三年以上。二、有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者。三、一年以來納直接國稅年額三圓以上者。直接國稅。如地租、所得稅、營業稅等皆是。一年以上所得之標準。以每年所得。製人名簿定之。至計算之法。其說不一。有視現在納稅爲定者。有以生法律上之義務爲限者。有以法律上之期日爲主者。要以現在爲斷。所謂年額三圓以上者。非指各種稅年納三圓以上。乃共納稅額。于一年內有三圓以上也。且所謂年額。有

三、選舉權

附錄
關於選舉各權之法國例

繼續性質。必其中間無間斷方可。

關於選舉權。各國之法例不同。大概可分爲三。一、普通選舉。一稱平等選舉。凡在選舉區內者。除未成年者、女子、無住所者、受刑罰者外。皆得有選舉權。此制度法美等國採之。二、等級選舉。一稱不平等選舉。一選舉區內。分爲數等級。富者與貧者人數不相侔。而選舉人數相埒。所謂視其納稅之額。以定選舉人之等級是也。此制度德國採之。惟僅適用於地方議會而已。三、折衷主義。一稱制限選舉。謂限于若干財產以上。皆有選舉權。有選舉權者。不再分等級。與等級選舉異。此制度英荷意奧諸國採之。但亦祇適用於地方議會。

有府縣會議員被選舉權者。須具備三要件。一、爲其府縣內之市町村公民。

四、被選 舉權

二、有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三、一年以來。納直接國稅年額十元以上。第一第二要件。與選舉資格同。第三要件。納稅額增多。其理由以府縣會所議決。多關於府縣財政。及其收入支出。非有經濟上之知識者。不足以當其任。而求富于經濟上知識之人。必于富有財產者之中求之。故被選之納稅額。比于選舉人增至二倍。然此惟地方議會爲然。中央議會則否。蓋中央議會。雖亦有豫算決算等。而關於立法事件爲多。因之被選舉者。以具有法律上之知識爲必要。而不必注重于經濟上。又有三要件雖皆具備。而亦不能被選者。列舉如下。

一、本府縣官吏、及有給吏員。二、檢事、警察官吏、及收稅官吏。三、神官、僧侶、及其他諸宗教師。四、

小學校教員。五、有關係選舉事務之官吏吏員、六、爲其市縣之請負人、及請負法人之役員。此外更有可以當選。然其承諾之時。必附以條件者。其例有二。一、其他官吏。二、衆議院議員。

1. 選舉人名簿之性質

選舉人名簿。即選舉區內有選舉權者之名冊。其名不列于選舉人名簿。則其選舉權不能行使。又實質上無選舉權者。名雖列于選舉人名簿。亦不能行使選舉權。以此名簿僅能證明選舉權之有無。而不能發生其選舉權也。

名簿由郡長市長調製之。若以區爲選舉區之時。則區長調製之。但在郡者。每年以九月十五日。由町村長調製

2. 名簿
調製之
手續

爲二份。一呈郡長。一存該町村。其交于郡長之期。以十月一日爲限。郡長收到後。于十月十五日以前。製一總冊。至于市。在普通之市。市長自爲調製。九月十五日起。十月十五日止。製成總冊。在大市。則區長調製之。町村調查之法。以納直接國稅之年額定之。在本處所納之稅。核算固易。倘住所在甲村。而納稅在乙村。其調查之法。則以本人納稅之證券爲標準。

3. 名簿
之公
示

名簿所以證明人有無選舉權。關係甚重。脫有漏誤。則權利混淆。故必與選舉人以正誤之權。公示者。所以

五、選舉
人名簿

4. 名簿
正之修

救誤謬脫陋之方法也。

公示之期間內。發見其名簿之誤謬脫漏。于是有修正之法。至關係者請求修正時。須具三要件。一、必在縱覽期間內。即在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五日之期間內是。逾此期間。雖請求亦無效力。二、必有關係者。一町村中之人。于本町村選舉。在法律上皆有利害關係。即皆為關係者。故皆得請求係。三、必對於此選舉簿有異議。或因正當之事由。于法定期限內。未交到其住所地町村外之直接國稅。不能呈報者。不登錄于名簿時。異議者。或為形式上之異議。及

1. 縣府
會之
組織

5. 確定
名簿

實質上之異議。或爲一般之異議。及特定之異議。或爲積極的之異議。及消極的之異議。正當事由者。謂非基于選舉人過失之事由也。請求修正。必于郡市區長。郡市區長于收到請求後。十日內必決定之。若請求者不服其決定時。可提訴于府縣參事會。

確定名簿之期限。在每年十二月十五日。自此效力發生。無論有何謬誤。不能再改。但如名簿上本無其名。而其人實有選舉權。持有府縣參事會訴取得確定裁決書。或行政裁判所訴取得確定裁決書。在當選之日。亦可參加

投票。

6. 確定
名簿之效力

自本年十二月十五日確定後。即生其效力。至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此種效力。所以證明人之有選舉權。而非與人以選舉權。故本無選舉權而載入名簿者。仍無效力。調製人名簿。有認爲全體無效時。則再行調製。此等請求。由于關係者。而郡市長決定之。可爲全體無效之事項有四。一、供縱覽逾定期時。二、供縱覽之場所。非由法定時。三、以無調製權限者而爲調製時。四、名簿確定後。再加修改時。

府縣知事于選舉期限前二十日。先將關於選舉之事。布

1. 揭示

告公衆。一、行選舉區。二、投票日期。三、選舉員數。其他事項。可隨時酌定。惟此三項。必須揭示。否則選舉期無效。

投票之手續甚繁。茲略舉于下。一、投票所。在于市役所町村役場、或於市町村長所指定之場所設之。若市大及町村大者。可分兩所。均于選舉前五日。由市町村長揭示之。並屬其管理。二、投票方法。投票有記名與無記名之別。記名投票。公開選舉法用之。無記名投票。秘密選舉法用之。二者各有得失。若論社會進步。不至爲不正當之行爲。則記名投

一、府縣會

2. 投票

票爲優。然社會之情狀。亦甚複雜。往往有顧忌瞻徇。或感所受之恩惠。當選舉時。遂有種種不得已之故。而選舉將失其真。苟用無記名法。則無所顧念。其所選舉。或可出于公正。三、投票執行。選舉者必親自書于票上。不能倩人代寫。蓋公民所有之權利義務。人亦不得而代也。其投票所用之紙。由府縣知事頒行一定格式。不得任意攜帶用紙書之。四、投票管理。凡關於投票之設備安置。及勸解爭論。皆由市町村長及區長擔任之。臨選舉時。于其管理投票區域內。由選舉人中選任投票立

會人二名乃至四名。除選舉人。及投票管理人、立會人、警察官吏外。均不得入投票所。選舉人于投票所。不得爲協議或勸誘之事。凡投票限一人一票。其投票函必親自投之。又須捺印于投票簿。市町村長製投票錄。記載投票始末。應與投票立會人共署名。投票終時。市町村長應與指定投票立會人。直將投票函及投票錄。送至選舉會場。

審查投票的職務。由選舉長與選舉立會人主持之。選舉長以郡市長當之。選舉立會人。在郡則郡長由各投票所參會之投票立會人中。以抽

六、選舉 續之手

2. 投票 查之審

籤選定二名乃至六名。在市則市長由選舉人中。選任二名乃至六名。與投票立會人不同。其審查之執行。必在計算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既終之後。共檢其所投票。倘有錯誤。則記之于選舉錄。若選舉人數與所投票數相符。爲全體的有效。如有不合。即爲無效。凡選舉會場。或設於郡市役所。或設於區役所。或別定場所。均須由選舉長指定。先行出示公布。投票函到後。明日即開。其特別者。隨到隨開。公開者可以任人旁聽。不公開者。惟有關係人可以入內。投票之效力。由選舉立會人

議決。可否同數時。由選舉長議決之。其投票之無效者。則棄之。如下列之五項。一、不用成規用紙者。二、票中記載被選舉人二名以上者。三、難辨識被選人爲誰者。四、記載無被選舉權之人者。五、于被選舉人姓名外。記載他事者。

于有效票中。得最多數票者當選。決定當選法有二。一、最多數。即絕對必得多數之謂。例如選舉百人。必得六十票或五十票。始爲當選。二、比較的多數。即不論投票數絕對的之多少。而以比較的得多數者爲當選之謂。就選舉本質而論。固以絕對

4. 當選 之決定

得多數者爲原則。惟絕對之多數。往往不足。數不足。則當選無人。當選無人。則會難成立。于事實上障礙頗多。故日本用比較的多數。若比較的多數。有二同數者。則先年長。年同則論月。月同則以抽籤法定之。一人當選數選舉區時。應由最後受當選告知之日起。于十日以內。欲應何區選舉。申立于府縣知事。如不申立。即爲辭當選者。又當選議員。並非強制的義務。不可以僭脅。選舉後、由郡市長報告。當選者承諾與否。應于十日內申立于府縣知事。苟不申立。即爲拒絕議員之職。如議員

不足數時。則行補闕選舉法。
當選者既承諾時。府縣知事。
應直付以當選證書。及揭示
其住所姓名。

選舉違法。則其結果必妨害選舉人之
權利。故對於此事。不可無救濟之方
法。即陳明異議。請求裁決是也。陳
明異議者。爲選舉人及府縣知事。陳
明異議之日期。就選舉人一方面言。
當自選舉之日起。十四日內。得申告
于府縣知事。就府縣知事一方面言。
必在當選者決定。受選舉長報告姓名
之日起。三十日內。付府縣參事會
決定。如選舉人不服府縣知事之決
定。或府縣知事不服府縣參事會之決
定。均得出訴于行政裁判所。至對於
選舉之異議。分爲二種。一、對於選
舉全體無效。其最重要者。約有九類。

七、選舉
濟之救

甲、選舉人名簿錯誤。乙、選舉之期不正確。丙、無選舉適法之告示。丁、告示之地不適宜。戊、無適法之投票立會人。或選舉時。無適法之立會人。己、投票紙不一式。庚、投票簿、投票錄、選舉錄等。調製不適法。辛、無選舉權者。或不登錄于選舉人名簿者。濫行投票。或許代人及代書之投票。壬、選舉人名簿、投票簿、投票錄、選舉錄等。應保存而不保存之時。二、對於當選者無效。此乃因投票時。選舉會審查錯誤。或以無效投票。認爲有效投票。或以少數有效投票。認爲多數有效投票。其錯誤乃特定者。故僅認此特定錯誤之人。爲不適當之當選者。而于全體選舉無關。

府縣會之招集及開會。皆府縣知事任之。分爲通常會及臨時會。通常會每

一、招集 開會

年定期開一次。由法律上之必要。不可不招集之。其會期爲三十日以內。臨時會有必要情事。限其事件開會。其會期爲七日以內。至招集手續。自開會之日起。至少于十四日前告示。使通知各議員。但有急施事件。不在此限。

二、停會

由府縣知事主之。得限定日期。而命府縣會之停會。停會者。開會期中一時中止其行爲之謂。而非終了之謂。故停會前之議事。與停會後之議事。互相聯絡。無有斷絕。經過停會期限。不須招集。自然集會。停會日數。最長不得過三十日。且以不算入會期日數之中爲正當。

2. 府縣 會之 成立

亦由府縣知事主之。凡議會議決後。得以命其閉會。但有一定期限。通常會爲三十日以內。臨時會爲七日以內。

三、閉會

倘議會解散後。或別招新議會。則此時之期限。可以變通。但須請于內務大臣。俟其許可而後定。若于法定期間以內。事件已經議決。則可以先期閉會。或至閉會之期。而各事件未能議決。及討論中之議案。凡依閉會而消滅者。于次期之會議。提出再議。非經提出。即爲永久消滅。

四、解散

內務大臣經天皇之勅裁。得命府縣會之解散。解散者。于議員任期滿了時。使前議員之全部解職。因此而消滅舊議會也。若會中一二議員。因別有理由而解職。不得謂之解散。議會解散在法律上之目的。主于組織新議會。故于解散議會之時。三日以內。更不可不組織次期之議會。

議員之權利。約分三種。一、議決權。議員對於府縣會中。有參與議決權。

3. 議 法 上 之 地 位

一、權利

惟關於自己及親族事件。非得府縣會同意。不得參與其議決。凡議事以過半數爲取決。可否同數時。則依議長所決。如有私見攻擊者。依會議規則所定。五日以內。停止其出席。二、受實費辦償權。議員等爲行職務所生之費用損失。得受辦償。費用辦償額、及其支給方法。經府縣會議決。府縣知事定其額。議員不得自由。得內務大臣許可。府縣知事乃給償之。三、受刑法上特別保護之權。凡會場上之議員。雖有重大罪惡。警察不能到會場逮捕。又議員不受刑法上之制裁。不受官吏之懲戒處分。並不受民法上一切之制裁。府縣會議員。參與府縣會之議事者。一方爲其權利。即同時爲其義務。以非爲選舉代表之人。有獨立的意思。不可受選舉人指示或委囑。其義務有

二、義務

爲公法上之關係者。有爲私法上之關係者。皆當履行之。

三、地位議員 減之消

其原因有六。一、死亡之時。二、四年之任期滿了時。三、府縣會解散時。四、府縣會議員之分配更正時。五、失被選舉權之時。六、任意辭職時。

有七種。一、歲入歲出之豫算。或爲

通常豫算。或爲更正豫算。或爲追加

豫算。均由府縣會議決之。二、關於

使用料、手數料、府縣稅、及夫役現

品之徵收。除法律命令已定外。其徵

收之多寡方法。均由府縣會議決之。

三、關於不動產之買受、讓受、及處

分。或爲有續之不動產。或爲無續之

不動產。均由府縣會議決之。四、關

于積立金穀之設置及處分。五、除歲

入歲出豫算所定者外。新擔負義務及

拋棄權利事。六、定財產及營造物之

一、在法 律命令範圍內 之議決事

4. 府縣
會之
職權
之限

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中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七、府縣之常設委員、及臨時委員之設置。

二、依法
命令
選舉
之事

府縣會應由議員中選舉議長副議長各一名。每于議員定期改選時行之。議長有故障時。副議長代之。倘正副議長俱有故障時。臨時由議員中選舉假議長。又由議員中選舉名譽參事會員。並選舉與名譽參事會員同數之補充員。均于定期改選時行之。

三、認定
報算
之事

府縣知事。報告決算于府縣會前。應付府縣參事會審查之。若府縣知事。與府縣參事會意見有異時。府縣知事。加入府縣參事會意見于決算。提出于府縣會。俟府縣會認定後。報告于內務大臣。並揭示其要領。

四、意見
之陳

關於府縣事件。府縣會得屆出（即呈報之意）意見書于府縣知事及內務大

述

臣。或對於官廳之諮詢。以意見申立之。

五、府縣規定
會之
內部
事項

一、定會議規則。二、設旁聽人取締規則。以上兩項。均應受內務大臣之許可。三、選任府縣會之職員。四、對於議員行懲戒權。

負議場整理之責任者。爲府縣會議長。茲分爲五項說明之。一、定會議之順序。府縣會議案。由府縣知事提出爲多。有時亦由府縣會提出。議長就議案定一次序。或今日當議甲件。明日當議乙件。有條不紊。是其職權。二、會議日之開閉。府縣會之開始或閉止。本屬知事之職權。惟關於一會期中。以某一日爲開始及閉止。其權則屬議長。三、保持議場之秩序。議長之職權。在整理會事。自當遵守本法之規定。卽府縣會議決之會議規則。

三、府縣之機關

一、議場之整理

亦當服從。**四**、議長之任期。議長任期。與議員同。每于改任時。由議員中互選之。又選舉副議長一人。如議長有故。則由議員中暫選假議長以行其職權。**五**、會議中之警察權。府縣會內部之警察權。亦屬于議長之職權。此職權既屬于議長。會議中如有違反本法之規定、及會議規則時。議長得強制使不發言。或取消其已發之言。不從則可終議場使不發言。再不從。則可要求警察處分。迫其退會。倘開會之初。議場騷擾。難于整理。議長得中止當日會議、或停閉之、至傍聽者如有妨害會議時。議長亦得禁止。不從則命其退出。再不從。則可要求警察處分。強其退出。

府縣會之議事。對于府縣住民。有密切之關係。故于議事之實際。務必許

5. 府縣
會議事
之規程

二、議事
之公開

住民之傍聽。惟泥醉及癡狂者。得禁止之。然亦不能指定何人名字。除公開原則外。有特別之二例。一、受府縣知事禁止傍聽要求時。二、有議員三名以上。發議宣布禁止傍聽時。以上二項。可由議長決其可否。而開秘密之會。但如有全體住民反對時。則仍當公開之。

三、議員
之定足數

議員之全數。常有不能望其皆出席者。故制定出席之最少限數。過之乃得議事。此爲議員之定足數。日本府縣會。以得議員定員之半數爲定足數。非得定員之半數出席。則不得開議。

四、議決
方法

府縣會之議事。或爲贊成。或爲反對。以過半數取決。可否同數之時。則由議長議決之。(即所謂議長之採決權)議長于自己採決權之外。更無別有其議決權。

2. 議決機關

五、書記

于府縣會置書記。隸屬於議長。聽議長之指揮命令。而處理會中一切事務。其任免皆由議長決之。故書記有吏員之性質。而非議員之可比。其給料退隱料、並其他之給與。皆由府縣費中支辦之。

六、會議錄

議長得命書記製會議錄。詳記會場議事始末。並出席議員之姓名、以及公文等件。對於公衆而發表之。然此會議錄中。必得議長及議員二名以上署名者。方爲有效。議長復添會議錄。將會議結果。報告于府縣知事。

府縣參事會。在府縣之地位。與市參事會在市之地位。迥然不同。蓋市參事會爲執行機關。府縣參事會純然爲議決機關也。既有府縣會。又必設府縣參事會者。其理由有二。一、因府縣會會員。散居于全府縣區域。頻頻召集。既荒時日。又耗財用。於政策上極感不便。且必

1. 府縣參事之性質

要議決之事項。隨時發生。不暇每事召集。故于府縣會外。別設此議決適當之機關。二、因府縣會議員。胥由府縣內人民所選。其程度既不齊一。其智識亦不完全。所關于大體事件。府縣會議員。或可議決。而關于細目及法律問題。則府縣會議員不盡能議決。故設參事會以爲補助機關。

2. 參事會之組織

府縣參事會以下之各員組織之。一、府縣知事。二、府縣高等官。三、名譽職參事會員。府縣知事一名。爲勅任官。府縣高等官二名。爲內務大臣所任命。名譽職參事會員在府八名。在縣六名。由府縣會議員中互選之。倘有缺額。另備補充員接充。此會即以府縣知事爲議長。如有故障時。以府縣高等官參事會員代理之。

3. 參事會之成立

此與府縣會之成立相同。招集參事會。由府縣知事。倘有請求于知事。知事認可則招集之。開會閉會。亦由府縣知事。以其爲議長。得以

二、府縣參事會

4. 參事會法律地位

自由。法律不規定之。停會解散。亦隨時由參事會自由。

參事會員。于有自己或親族關係之事件。不得參與其議事。倘得全體會員認可者。則仍得參與。但有發議權而無議決權。若開會議時。非有議長、或其代理者。及名譽職參事會定員半數以上出席。則府縣知事。可以補充員中無關係其事件者。臨時補充之。仍不足其數時。以府縣會議員之無關其事件者。臨時指名補充之。府縣知事、及府縣高等官。係有給吏員。不得受實費之辨償。惟名譽職可以受。府縣參事會議員中。有阻礙發言及喧嚷騷擾者。雖法律未有明文規定。亦所不許。惟懲戒處分。府縣無此權力。故不能使之退會。

其大體與府縣會同。其權限可議決府縣會之委付事項。又于不必召集府縣會時。得代行議決權。于府縣會決議之範圍內。可議決其細目。又準郡制及市町村制。有訴願之裁決權。但無

5. 參事之權限

裁判訴訟之事。與市參事會不同。茲將其權限分析如下。一、關於法律命令所定之事件。以府縣之意思決定之。二、對於府縣及其他之官吏。陳述意見。三、檢查府縣之出納。四、對於郡市町村。行使其監督權。至關於府縣參事會內部之權限。與府縣會略有不同。府縣會自有選舉其議長副議長及假議長之權。若府縣參事會之議長及議長代理者。則一以法律定之。

6. 參事會議事之規程

此與府縣會互有異同之點。試列舉於下。一、議事秘密。府縣會之議事。可以公開。不禁傍聽。府縣參事會之議事。則禁傍聽。以不公開為原則。府縣會之所議。多關於大綱。府縣參事會之所議。則多關於大綱中之細目。二、定員數。府縣會非有議員定員之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議。議長即為在內之議員。而府縣知事不與。參事會則非有議長或其代理者。及名譽職參事會員之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議。且議長為府縣知事。而非猶是議員。三、議決

1. 府縣知事之性質

方法。此與府縣會同者。凡通常決議。以過半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依議長之所決。其議事之問題。如耕地、整理道路、修改議事堂建築等。若應派員調查之。則由會中選舉調查員。

四、會議錄。此亦與府縣會同。其會議始末。記載于會議錄。須議長及參事會員二名以上署名。

府縣知事之性質。一爲國家官吏。一爲地方團體執行機關。其義務乃負擔國家公法上之義務。而非如一般人民。負擔法律上之義務。何謂負擔公法上之義務。即服從國家特定之義務是也。官吏服從之義務。謂之官職。故官吏之義務。與一般人民之義務不同。一般人民之義務。不過服從法律。負擔租稅而已。官吏之義務。則上關於國家。下係于人民。知事既爲國家之官吏。因之其所負之職務關係。胥由地方官制而定。而與府縣制無關。其大要在承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等。又關於自

已權限及特別委任。或一部或全部。得發府縣令。

執行府縣
費置之
事辦之

府縣中事。有以府縣費置辦者。有以國家費置辦者。又有以市町村費置辦者。以國家費置辦之事。及以市町村費置辦之事。均非府縣知事所得干與。其所得干與者。惟以府縣費置辦之事。如蠶種之檢查。道路之修治等是也。又有關於府縣費之預算決算。經府縣會或參事會議決。府縣知事。于法律命令及預算之範圍內執行之。議案在理論上性質上。非由府縣會與參事會、發議案不可外。皆爲府縣知事所應發。然此等事甚少。蓋府縣會與國會異。國會發議案。可以自由。以國會之範圍廣也。府縣會發議案。不能自由。以府縣會之範圍狹也。府縣知事提出議案時。如有關於重要

2. 府縣知事之職權

二、交付府縣參事或會之議案

者。府縣參事會必審察之。惟不能修改刪除。參事會如有意見時。可申告于府縣知事。府縣知事得以意見付入議案。而交于府縣會。但參事會與原案意見相岐時。雖爲原案。而被府縣會提出者。則依然爲府縣知事之原案。參事會之意見。僅供府縣之參考。毫無法律上之效力。必府縣會據參事會意見。自行發議修正及決定者。始生法律上修正之效力。

三、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

府縣所有之財產及公共營造物。必歸行政機關管理之。府縣知事爲行政機關。故有管理及處分之權限。惟必經府縣會議決。而府縣知事。乃可自由執行。然此爲原則。例外有不歸府縣知事管理。而依法律命令所特定之管理。如府縣之師範學校。其校內事務。校長措辦之。校內人員。校長直

一、府縣知事

轄之。于府縣知事無與是也。

府縣之收入支出。本屬于出納吏。而出納吏爲府縣知事所命令。蓋知事以府縣會所議決之範圍。使出納吏司其出納。故對于出納吏之命令。乃知事之職權。此外關於檢查出納吏。有逾越範圍與否。或違反法律命令與否。仍歸府縣知事監督之。

證書公文。即一切有關於府縣內之要件。故府縣知事。當然管理之。此外又有私權關係、公權關係、及公共事務之證書公文書。凡在府縣內者。知事皆有保管之責。

此數種徵收。皆府縣知事當然執行之事件。其權限不屬於他人。以府縣知事爲地方團體執行機關也。惟必經府縣會議決。然後能執行。或府縣委任參事會議決亦可。

3. 府縣知事之職權及代理

一、委任

委任者。府縣知事以一部分事務。委任于府縣官吏。爲行政上之補助機關是也。如郡長、島司、與各官吏員、以及市町村長。皆可任意委任。但郡長島司等。一方面爲國家機關。一方面爲團體機關。以原則論。補助知事。非其權限。必經法律規定。待知事委任而後可。至府縣官吏員。爲補助府縣知事而設者。補助知事之事務。是其本來性質。故府縣知事。得行委任之權。惟知事于職權以內事務。不能隨意委任于下級官吏。與下級團體施行機關。蓋府縣行政上事務。與府縣人民。有利害密切之關係。知事應躬自執行。斷不可隨意委任。致紊職權。且有妨害于受委任者之職務。

代理與補助相反。補助者。爲機關內部之關係。而對於外部不受影響。代

二、代理

理則不僅對於內部。即對於外部。亦實有效力。代理有二種。一、法律上當然之代理。二、事實上之代理。法律當然之代理。即從地方官制之規定。知事有故障時。書記官代理之。書記官有故障時。內務大臣指命府縣高等官一名、使代理之是也。事實上之代理。即府縣知事。將所有權限之一部。使府縣官吏吏員、及市町村吏員代理執行之是也。法律上當然之代理。必代理其全部。事實上之代理。僅代理其一部。代理其全部時。責任必屬之代理者。知事不負何等之責任。代理其一部時。責任雖屬之代理者。知事必負監督之責任。

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爲議決機關。皆有議決權。在權限以內。他人不能干涉其議決。在權限以外。議決亦不

一、關於
督之監
權

能干涉他事。是爲法理上之原則。但于事實上。或有不然者。蓋議會之範圍雖嚴重而實廣泛。或有于範圍外越權議決事件者。或有于範圍內違法議決事件者。或有不越權不違法。而議決不適當之事。有妨害于公共利益者。此種弊端。恐爲事實所難免。而欲維持自治團體。使行政上秩序井然。非用正當之監督不可。監督之法。關於議決事件。有越權違法時。府縣知事。得依自己意見。或內務大臣指揮、而取消之。是爲直接取消。若經一定之手續。付之再議。其議決尙不改時。而取消之。是爲後取消。至選舉有越權違法時。知事亦得依自己意見、或內務大臣指揮取消之。但只有直接取消。無後取消。又關於認爲有害公益時。知事得依自己

4. 府知事對議決之監督權

意見、或內務大臣指揮。宣示理由。命之再議。如仍舊不改。則具狀于內務大臣。請其指揮。此外關於府縣財政收入支出。經府縣會府縣參事會議決。有不適當時。知事得依自己意見。或內務大臣指揮。付之再議。如仍舊不改。則具狀內務大臣。請其指揮。或依其事情。不付再議。而直請內務大臣指揮亦可。夫違法越權。本來無效。無所用其取消。茲所謂取消方法者。不過認議決與選舉爲無效。而公布之耳。

監督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之方法。即命其停會是。停會在監督權中。爲最有力之方法。但命停會。必定期限。若干日。又在市町村會。並無停會之規定。惟在郡會以內。郡長得定期限。命其停會。與府縣知事同。府縣知事

關於
議會
之監督權

對於府縣會及參事會。於監督方法外。尙可依內務大臣指揮。而處分其應議決之事件。但必限于有下之情狀。一、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不應招集時。不應招集。非專指一二人不到會之謂。蓋府縣會及參事會。據定足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不妨定員數之限度。不得謂不應招集。若妨定員數之限度。雖有其他議員及會員。亦不得應招集。要之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之不應招集者。乃會期中無一回定員數以上之議員會員出席。而會期終了之謂也。二、府縣會與府縣參事會不成立時。成立由于招集。不應招集。即不能成立。不能成立。即原于不應招集。二者似一而非二。然不應招集者。事實上可以成立。而議員不欲其成立也。不能成立者。以事實之阻碍。不

3. 行政機關

5. 府縣知事之權限

能成立也。此二者之異點也。三、府縣會或參事會。當議決而不議決時。應議決不議決者。即無論爲知事所發之原案與否。而府縣會及參事會。故意不議決之謂也。若因未議了而會期告終。或會不成立而不能議決。皆與應議決不議決無關。

所謂例外權限者。皆關於府縣參事會權限之事件。而知事得爲專決處分者也。試分析言之。

一、屬於府縣參事會權限之事件。須臨時急施。于不暇招集。而爲專決處分。此與關於府縣會之事件。同一旨趣。前已略述。其有暇招集與否。專屬知事之認定權。一經認定。即發生完全之效力。知事惟于下次會期。任報告參事會之責。二、屬於府縣參事會權限之事件。受其委任。而爲專決處分。此與關於府縣會之事件。其旨趣亦同。不待詳述。要之。府縣會得委任其權限于參事會。參事會得委任其權限于

知事也。三、府縣制施行之際。至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成立迄。屬于其權限之事項。而要爲急行之專決處分。至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成立迄者。即新府縣會議員總選舉迄。及府縣會名譽職參事會員之選舉終迄是也。于此場合。得爲專決處分者。要以急行爲限。至果爲必需急行與否。屬知事之絕對認定權。

府縣官吏。以補助府縣知事之事務爲原則。于府縣置書記官、參事官、以下多數之官吏。如事務官、技師、屬、三種皆是。此等官吏。雖以補助府縣知事爲原則。然就其關於府縣行政之職務。亦與國之行政同。故一方面補助知事。爲國家行政之機關。一方面補助知事。執行地方團體之事務。故謂官吏爲國家補助機關可。謂官吏爲地方補助機關亦可。

1. 府縣官吏

府縣知事。爲國家機關。又爲地方團體機關。事務紛繁。日不暇給。雖有官吏可爲自己之補助機關。然國家所

一、府縣
吏員
設置
之必
要

設官吏。員額俸給。皆以國家爲基礎。倘事浮于官。即爲補助所不到。以原則論。地方爲國家之一分子。國家應設官以治民。而以事實論。設置官吏。僅仰給于國家。往往不敷治理。因是府縣得以自己之費用。于國家設官外。別置執行機關。國家不必加以制限。

府縣吏員者。受府縣知事指揮監督。負擔掌管依法令所分配之府縣事務之義務者也。關於吏員與官吏不同之點。分爲四種說明如下。一、服從關係不同。府縣官吏對於主權者。立于絕對服從之地位。府縣吏員則不然。僅立于普通服從之地位。與一般人民服從主權者無異。二、俸給支出不同。官吏俸給。由國家支出。吏員俸給。由府縣支出。官吏對於國家。有相當

二、法律
吏員
上之
性質

生活。故國家與以相當之俸給。吏員對於府縣。負應盡勞務。故府縣與以相當之報酬。三、權限職務不同。官吏掌國家行政。吏員掌地方行政。官吏為國家所設之機關。雖兼有地方行政之責。然究以國家為主體。若吏員則專為地方團體而設。無論分際如何。絕不擔任國家行政之義務。四、任命關係不同。官吏由主權者直接任命。或由主權者所設之機關間接任命。若吏員則由地方團體實行機關所任命者。

府縣吏員財產上之權利。即給料、旅費、退隱料、退職給與金、及遺族扶助料之權利是也。其在官吏。俸給額數。依高等官官等俸給令及判任官官等俸給令定之。支給方法。依大藏省省令行之。旅費支給方法。依內閣旅

2. 府縣
吏員三、財產
吏員
上之
權利

費規則行之。若吏員則全無規定。所有給料額、旅行費、及支給方法。全屬府縣知事之職權。但吏員之俸料。與官吏之俸給。其性質皆爲公法上之權利。而非私法上之權利。故支給給料有異議時。非民事訴訟可以解決。以公法上權利。必歸公法判斷也。

一、懲戒處分。懲戒處分者。者以維持官紀爲維一之目的。而對於違反義務之官吏所課之懲罰也。與刑罰大有差異。通常分爲淘汰懲戒與矯正懲戒二種。前者又分譴責與過怠金二項。後者即解職是。執行懲戒處分者爲知事。但知事對於吏員行懲戒以前。設令爲有給吏員。須先命其停職。同時並停其給料。否則違法。二、刑罰。罪情較重者。須以刑罰處之。如監獄官不遵守程式規則、以監禁囚人。或

四、義務
吏員
所生
之責

至囚人可偷越出獄之時。則須處以重禁錮、及附加罰金。又或受人囑托及賄賂。因而聽許之者。亦處以重禁錮、及附加罰金。三、賠償。傷害府縣內公益的物件。則賠償之。于身元保證金內扣除。凡關於府縣吏員之身元保證金、及賠償責任等規定。以勅令定之。身元保證金。爲吏員預納于官以爲保證者。

五、之吏員 限之職權

吏員者。承府縣知事之命。而從事于府縣之事務。其職務之範圍。以關於府縣行政爲要。若使補助關於國家行政之職務。是爲違法。至吏員于府縣行政範圍內。應有如何職務。如何權限。一依知事之決定。故吏員處理事務。對於府縣知事。負絕對服從之義務。不得以自己之意思。對抗府縣知事之命令。但亦有制限。卽知事所下

三、補助機關

3. 府縣委員

命令。必爲府縣行政範圍內之事項。否則吏員可拒絕服從。

府縣吏員之外。經府縣會議決。內務大臣許可。得設臨時與常設之委員。委員與吏員性質不同。吏員對於府縣。立絕對服從之地位。府縣所命之事務。爲關於其府縣事務以上。而負無定限之義務。若委員對於府縣。非立于絕對服從之地位。惟于定量之府縣事務。負其義務。茲將委員之組織選任任期等事。分說如下。一、組織。組織有單獨制合議制之區別。用單獨制時。委員長得以隨意定議決之方法等。用合議制時。各委員不得于單獨有何等之職權。其職權全屬于合議體之委員會。又依臨時必要。或永久利益之事。得任府縣便宜。設臨時委員常設委員二種。二、選任。選任方法。或與府縣知事以任命權。或使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選舉。選任之資格要件。得隨意而定。三、罷免。府縣知事。無論何時。得任意以定其罷免。或

府縣事 務之範圍

預定一定之任期。四、權利。委員爲名譽職。不得受給料退隱料等。但于要務之費用還償。有受之之權利。五、義務。委員義務。法律上無明文。故吏員之服務紀律、及懲戒處分。均不適用於委員。六、權限。委員權限。在法律有一定之制限。即管理府縣財產及營造物等是。

府縣者。受上官之監督。于法律命令之範圍內。任公共事務。並準向來法律命令、及將來法律勅令。而處理事務者也。府縣之事務。可分爲兩種。一、固有事務。二、委任事務。固有事務。爲團體自己本然之事務。不由國家委任。全得獨立自由處理。委任事務則係受國家特別之委任以處理之者。或謂團體所有之事務。無論如何。常不能脫國家之機關。國家爲行政權之直接活動計。以便宜借用團體之機關。爲自己之直接機關。所謂固有事務者。果爲團體本身之事務與否。無從而區別之。且無論市及町村以上之團體。無不依法律而創設。即無不可爲國家之委任。若云某事專屬於自治團體所固有。則據現時之制度。實未易發明此理。然自法理上觀之。以固有事務爲亦在委任之中。未爲不當。而以學理論之。則自當區別爲固有委任二者。以研究其性質互異之點。又學者有分府縣事務爲必要

事務與隨意事務二種者。必要事務者。不依府縣自己意思。酌量須法律規定應行之事務也。隨意事務者。依府縣自己之意思。酌量此事爲其應行之事務也。此與固有委任二者觀察之點不同。因之其表著亦異。蓋固有中有必要隨意二種。委任中亦有必要隨意二種。非謂隨意即爲委任事務。必要即爲固有事務也。此外尙有非府縣之事務。而與地方公共利益有關係者。如寄附與補助之行爲是也。

一、府縣之財產

府縣之財產。即以府縣之經費。爲充支出財源之財產。與供公共用之財產有區別。其種類大略有二。一、關於內部之財產。如慮天災事變。及因備荒貯蓄。預爲積存之金穀等皆是。此與市町村之基本財產略同。但在府縣。則本利俱可動用。而在市町村。則僅用于息。不能動及基本。或府縣買入不動產。生息爲備荒之用者。亦多有之。二、關於全府縣之財產。如前年度歲計之剩餘金。或預爲徵收之府縣稅等皆是。故凡謂之財產者。皆有基本財產之性質。非臨時收入者也。

公法上收入之最重者。爲府縣稅。府縣稅之于府縣關係。與市町村稅之于市町村關係。

不同。市町村稅乃負維持基本財產之義務。而以雜收入爲原則。府縣稅不負維持基本財產之義務。而以府縣稅支用爲原則。日本現行府縣稅中有二種。一、國稅之附加稅。二、府縣之獨立稅。

所謂附加稅者。附加于國稅而徵收之謂也。如地租、所得稅、營業稅三種是。所謂獨立稅者。屬府縣自身獨立徵收之謂也。如戶數割、營業稅、雜種稅、家屋稅四種是。關於各種課稅之方法。

在地租之附加稅。規定不得過三分之一。營業稅之附加稅。徵收不得過本稅四分之一。惟所得稅無明文之規

1. 總說

定。又關於府縣獨立稅之戶數割。法律上亦未規定。而就事實上觀之。實與所得稅無異。大約按個人之資格爲標準。依本人財產之多寡。爲府縣相當之負擔。營業稅之徵收。法律上規定。多半對於商工業二者。至勞働者所得之工資。不能加入營業稅。蓋營業稅之本旨。實對於企業家徵收。非對於企業家之勞働者而徵收之也。雜種稅之徵收。或以地方爲目的。或以事務爲目的。或以物質爲目的。皆須依其習慣。可徵收則徵收之。家屋稅不得與戶數割同時徵收。且府縣欲徵收家屋稅。必經大藏

大臣及內務大臣之許可。

一、在府縣中有住所者。府縣爲公共團體。在此團體中享公共之權利。必負納稅之義務。以組合費用。而維持公益。住所云者。在此有永續之意思。而又以身留連其間者是也。二、必停留在府縣三個月以上者。此雖非府縣住民。然停留在三個月以上。地方團體利益。必已享受。故亦負納稅之義務。停留云者。即現定着一身于府縣內爲生計之謂也。至其構一戶建一椽與否。則所不問。

三、必在府縣內。自置有土地家屋物件或使用之者。在府縣內雖無住所與停留。惟

2. 負擔府縣稅之義務者

既有所有權並使用權。是以金錢爲目的。必與團體有密切關係。故亦負納稅之義務。四、在府縣內有營業所者。營業者以營利爲目的。以本人出名營業而負其責任。且又有繼續性質者也。營業者對於公共團體。有密切關係。故亦負納稅之義務。五、必在府縣內爲特定之人者。特定行爲之稅。似屬空泛。然必以與團體中有密切關係者爲斷。例若醫業、及其他精神的勞務。如爲金錢借貸之契約。如伐採樹木于山林。或採掘鑛山。或經營漁業。或就特定之物爲買賣等。皆爲特定行爲。故必負

納稅之義務。

人民對於府縣雖負納稅之義務。然在法律上亦有限制。試列舉如下。一、對於國家之事業或行爲。不得徵收府縣稅。所謂國家事業者。如郵政、電信、電話、鐵路等皆是。此就性質上論。雖與私人營利之目的無異。而就事實上論。若徵收賦稅。則其賦稅之所出。仍不外間接徵之人民。徒增人民之負擔。非計之得。故必制限之。二、對於負納稅義務者。于其府縣外。設置或使用土地及物件上所生之收入。不得徵收府縣稅。此因其土地及物件。與所居之府縣無利害密

四、府縣之行政

3. 府縣 稅徵收之 制限

切之關係。且土地及物件所在之府縣。既已對其物而徵其稅。所居之府縣。又從而再徵之。苛刻孰甚。故亦必制限之。三、對於負納稅義務者。于他府縣營業所獲得之利益。不得徵收府縣稅。此種理由。與前相同。四、對於他府縣人停居此府縣內。于其所收入。徵收府縣稅時。但能徵其所收入之一部分。此外不得徵收府縣稅。例如一人有二處以上之住所。應將其所收之利益平分。而各徵其一部分之稅。不得并其全部徵之。五、凡在兩府縣經商營業。因有分別其本稅而繳納者。若其

關係之府縣。欲對之徵收營業稅本稅以外之附加稅時。須由其關係之府縣。商議而定其成分。經內務大藏兩大臣許可。而後行之。

凡不得徵收府縣稅者。除法律勅令有特別規定者之外。

一切當依市町村制之例。以法律勅令特別規定不得徵收府縣稅者。如在府縣內所行國家之事業或行爲等是也。

至依市町村制而絕對免除賦稅之物件。列舉如下。一、

屬于政府、府、縣、郡、市、町、村、及公共結合之土地營造物及房屋直接供公用者。二、僧舍、寺院、及官立公立之學校、病院、其他適用于學

4.
不得徵收府縣稅之物件

藝美術、及慈善事業之土地、或營造物、與房屋。以上皆爲以公益爲目的之物。義不當課其租稅。故絕對的免除賦稅。此外尙有因特別關係而免其租稅者。即一、官有山林及荒蕪地。二、新開地及開墾地。

徵收租稅。當以均一爲原則。但府縣制上亦時有可以爲不均一之徵收者。即一、除法律命令中別有規定者外。凡屬設有市部會郡部會之府縣。遇有當以府縣經費供辦之事件。其市部與郡部之財力不同。賦課礙難均一時。則以其費用之數爲限。得爲不均一之徵收。二、在

5.
不均
賦稅

一、府縣
稅

6.

府縣稅之減免及延稅之期

施行市制之府縣。其中所有郡廳舍之建築修理費。及郡役所之費。應屬郡之一部分負擔之。

國家收稅。原有定期。人民完租。亦有定額。故府縣徵收租稅。對於其負擔義務之人。自當使其將定額按時納入。方為正當之辦法。然亦有因特別之原因。當酌量情形而變通之者。則或減其應納之幾分。或全免其應納之全額。或惟許其遲延納入之期。而其減稅免稅及延期之辦法。必經府縣參事會議定。且由府縣知事許可而後行之。

徵收府縣稅時。必先發表徵

7. 府縣
徵稅之
手續

稅令書。其徵收方法。凡市町村于各個人所應徵收之府縣稅。彙而致之府縣知事及官吏或吏員。先是發徵稅令書頒行于各市町村。市町村長奉到徵稅令書。乃作徵稅傳令書。分給各個人。但有因事制宜之時。不給發徵稅令書于市町村長。而直接給于納稅者亦可。但無論給書于市町村長。給書于各個人。不過給書之手續不同。而納稅之性質則一。蓋徵稅令書之性質。非專爲收稅之性質。乃行政處分之性質。故令書頒布後。市町村與各個人納稅之義務發生。必納稅于府縣金庫。領有收證時。

而義務始終了。又關於府縣稅之賦課。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廳。自日出至日沒。得于營業者之營業時間。臨檢家宅。或檢查帳簿物件。

凡府縣稅及其他各種之收入。如逾納稅期限。未及完繳。得依國稅滯納處分法。強制徵收之。其法遇有逾納稅期限而不完納其稅金者。先由收稅官吏。再限以期日。促其輸納。而另徵金五錢。以爲其督促之手數料。若于此次所限之期日內。尙不輸納稅金時。則押收納稅者之財產。而所押收之有體動產及不動產。得依勅令之所定。付之拍賣。以其賣却之價、

8. 府縣
收入之強制權

2. 府縣之財政

1. 府縣公法上之收入

或押收之貨幣。作爲處分費及稅金。若有贏餘。則仍以還之滯納者。至行滯納處分者。除勅令等有別段之規定外。以府縣知事自己辦理爲原則。

9. 對於違反賦課救濟之法

府縣公法上之收入。爲命令權之作用。其賦課違反法規時。受賦課者不得據民事訴訟而求救濟。故法律別與以行政訴訟之權利。而爲救濟之手段。賦課違反法規之事項。有爲賦課原因而違反者。如以充不適當支出之目的。而賦課府縣稅是也。有爲賦課方法而違反者。如對於非營業者而徵收營業稅是也。至受賦課者之申明異議。無

論爲受賦課者之本人或市町村。皆先申告于府縣知事。知事即付其異議于府縣參事議決。如有不服。得出訴于行政裁判所。申明之期間。在府縣稅則徵稅令書受付之時。在市町村分付金。則受其告知之時。在使用料及手數料。則爲當准之時。即交付其徵收令書。又以自口頭命令之時起算。爲三個月以內。府縣依勅令之所定。得攤徵其費用於市町村。以府縣時有不能僅以直接所籌之經費。充其歲計也。得攤徵者如下。一、凡府縣臨時需要小額之費用。須徵收其賦役時。得以其費用之數。攤徵

10. 府縣攤費之

于府縣內各市町村。其攤徵數目。由內務大臣定之。攤徵之比較。即以本年各處所出直接國稅、及府縣稅之額爲標準。二、在設有市部會郡部會之府縣。經府縣會議決。得自屬于其市部之部分。攤徵其應行徵收之額。

二、夫役及現品之徵收

夫役者。以人爲納稅。任府縣內之勞役是也。現品者。以物爲納稅。供府縣內之公用是也。此皆于府縣內有必要之事故時。始得課之。非常課之事。據法律所規定。府縣依其必要。得課夫役及現品于府縣內一部之市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或一部分有納稅義務者。但關於學藝美術及手工勞役者。不得課之。除急迫時外。宜算出金額賦課之。被課夫役者。從其便宜。

二、府縣之收入

得由本人自當。並得出適當之代理人。又凡被課夫役及現品者。除急迫時外。得以金錢代之。

三、使用材料及一時加入金

府縣所有之營造物。或供公用之財產。得徵收使用料。例如在公立醫院受診察。公立學校爲講師。有使用則須報酬。故謂爲使用料。一時加入金者。凡對於使用公有土地物件。而定期徵收。有永久繼續之性質者。謂之使用料。少數人欲得此使用之特權。而一時加入于基本財產。乃特別之使用料。無永久繼續之性質者。謂之一時加入金。

四、手數料

爲特定人或一個人舉行事務。而須煩手續。得徵收手數料。例如在役場登記戶籍婚姻。或請觀戶籍等。係個人私法上事。關於個人利益者。則由個人與以相當之報酬。但不得超過原費

用之額。故謂爲手數料。亦謂之格式費。手數料之與使用料異者。使用料對物而言。手數料則對人而言也。

過料亦稱科料。除國稅滯納處分。法律上別有規定外。關於使用料及手數料。有滯納延期時。經府縣會議決。

由內務大臣許可。府縣知事。得設過料二圓以下之罰則。知事又以監督府縣吏員。得行懲戒處分。吏員有荒蕪職務時。課以二十五圓以下之過怠金。

過料對於一般人民而課之。過怠金對於一般官吏而課之。二者雖同爲科罰之款。而與罰金之性質不同。

此乃依私法上之法律行爲。而得一切之收入。

例如府縣財產之果實。(謂財產所生之收益)及擱置不用之財產之拂下代金。(即由買賣契約讓渡所得之代金)又公債及一時借入金是。公債者。府縣或爲償還舊債。或爲永久利益之必要

2. 私人
上之
收入

支出。又爲天災事變等必要情節。得經府縣會議決。起府縣債。經府縣會議決時。并其起債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宜先議決。一時借入金者。府縣爲豫算內之支出。因一時之必需。得經府縣參事會議決。爲一時借入金。

3. 國庫
補助
金

府縣之必要支出。以府縣自身之收入而支用之爲原則。然府縣事業興廢弛張之間。往往與國家利害有關係。此時國家爲根本上謀治理。勢不能不出國之有餘。以補府縣之不足。俾之永遠維持團體。國庫補助金。或應照府縣支出之金額。以一定之積算而付下。或對於其金額支出。不拘積算。由國家任意付下。至應補助之事項。約有五種。一、爲罹災救助基金。二、爲教育基金。三、爲獎勵實業基金。四、爲設農事試驗場。五、爲興警察事業。

府縣員支辦之義務。依法律勅令。及從來之慣例。又必要之費用。歸于府縣負擔之。可由此區別爲三種。一、處理公共事務所必要之一切費用。即屬于府縣自治權之

三、府縣之支出

範圍內者是。但雖名爲必要。仍可由府縣斟酌其事而執行之。並非絕對的必須支出。二、由法律勅令確定支出。而必要負擔之費用。即府縣所必不可不支出者是。列舉其種類如下。1 警察費、及警察廳舍建築修繕費。2 土木費、及區町村土木補助費。3 府縣會議諸費。4 衛生及病院費。5 教育費、及區町村教育補助費。6 府縣廳舍、及郡區廳舍建築修繕費、7 郡區吏員給料旅費、及廳中諸費。8 浦役場及破難船諸費。(浦役場之事務專收存海邊漂流之人物者) 9 諸達書及揭示諸費。(達書謂投遞公布之文書) 10 勸業費。11 戶長以下給料旅費。(戶長之制今廢) 12 地方稅取辦費。13 府縣監獄費、及府縣監獄建築修繕費。14 豫備費。三、依從來之慣例。而歸府縣自擔之費用。此有特別之事由。例如于府縣學校之開校式。及消防開辦等費用。有由教育費及警察費中支辦之慣例。

調製預算案者。爲府縣知事。知事每

于會計年度開始前。調製歲出入預算。

其式由內務大臣定之。調製後。必經

豫算案之調製

府縣會議決。又預算提出于府縣會時。知事須並提出財產表。

二、豫算 定之議

預算雖經府縣會議決。非必有最終確定之效力。府縣知事。得以付再議。或不付再議而請內務大臣之指揮。內務大臣。得變更其不適當之預算。

三、預算 力之效

預算之效力。當區別爲歲入預算歲出預算二種。歲入豫算。不過一歲入估計表。並無束縛行政官之效力。行政官廳僅據法律命令。及府縣所定之規則。爲當然徵收。其收入或超預算。或有不足。毫不負違法之責任。若歲出預算。則對於行政官廳之支出。有嚴格束縛之效力。各行政官廳。于其預算之金額範圍內。得有支出權。反是不得有支出權。

四、追加 預算

追加預算。即于總預算或特別預算編製後。所生之必要情事。而復追加編

製。以補充其不足之預算。必經府縣會議決。而府縣知事定之。

1. 預算

五、更正預算

更正預算。即于同一費目中。更正已定之金額是。例如建設學校二。甲、需費四萬元。乙、需費六萬元。已定總額共十萬元。後緣他種情形。欲更正甲費爲六萬元。乙費爲四萬元。其總額仍係十萬元。蓋更正預算。原來金額無增減。不過內容有改移耳。

六、繼續費

繼續費者。即關於府縣中之特別需要。非數年不克成功者。而豫算其年限內。得以繼續其事業之謂也。例如官廳之新築。河川之修築等。其事非一年所能成。其費非一年所能結。故得預定年限。作成繼續費。

七、預備費

預備費即存于各預算中。以預備支辦天災地變、其他不可預測之事之費用。其充預算外之如何支出。亦以知

八、其他
定規

事之任意爲原則。但府縣會否決預算中之費目時。不許以預備充其費目。其大略如下。一、凡各年度所決定之歲入。不許以之充他年度之歲出。二、于每年度之歲計有賸餘時。則須編入翌年限之歲入。三、倘有誤爲納入、及或妄收多額者。其當退還之金額。即由已經收入之多入項下墊付之。至于因誤行支出、或賸額多支。以及其他現支預支兌換種種之支出。事後收回時。皆須仍歸入其先所支付之經費中。以合其定額。四、一切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統限于年度經過五個月內。一律清結。五、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以七月三十一日爲限。

總一年度內已支出之費用而決算之。府縣知事。應于翌翌年（次年之次年）通常會期。報告于府縣會。于報告府縣會前。應付參事會審查。若

四、府縣之會計

2. 決算

府縣知事。與府縣參事會意見有異時。府縣知事。得添府縣參事會意見于決算書。提出于府縣會決算。決算既定之後。應報告于內務大臣。並揭示其要領。

3. 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略有營業性質。蓋一府縣內之歲入歲出。均常歸入總預算。然有不能歸入者。于是有特別會計。所以對於通常會計而言。凡甲事可以乙款開支者。皆通常會計也。特別會計。則必其甲事所開支之費。即其甲事內有收入者。例如病院學校所收之使用料。即以充病院學校營造修繕等費是也。

4. 府縣納之出

凡府縣之收入支出。均歸府縣收入役。此與市町村收入役不同。市收入役與市參事會分立。町村收入役與町村長分立。無服從義務。而府縣收入役之于知事。有絕對服從之義務。收入役所保管或出納之現金。府縣知事。每年必派員檢查一次。

府縣皆設金庫。以保管存儲或出納之現金。金

1. 府縣監督之必要

5. 府縣之金庫

庫有二。一、本金庫。二、支金庫。本金庫必設于府縣廳之旁。支金庫則設于由知事認定適當之地。經理金庫。必須銀行。銀行亦爲知事所指定。銀行對於經理金庫事務。所負責任極重。必供出擔保金。知事對於銀行。須設置檢查員。以檢查金庫事務及帳簿。

府縣受國家之監督。與個人受法律之支配無異。法律若過于支配個人。是爲侵害個人之自由。國家若過于監督府縣。是爲侵害府縣之自由。反之法律若縱任個人之自由。則爲放棄支配之權。國家若縱任府縣之自由。則爲放棄監督之權。二者皆失也。蓋個人必受法律支配。而後能完全發達其人格權。府縣必受國家監督。而後能發達其自治體。至府縣之監督機關。可分爲二種。一、對於府縣團體全體之監督。二、對於府縣團體內之機關之監督。其詳于下述之。

積極的行爲之監督。即關於府縣行政之一部分。必須監督官廳認可或指揮。而後施行是。監督官廳。有代府縣而決定意思之權如下。一、關於行政事務。使爲報告文書。並得調查書類帳簿。二、得派委員于各府縣。爲實地視察。及檢閱出納之事。三、得下令警告府縣。豫

五、國家對於府縣 行政之監督

一、積極的 監督

防危害、或不正当之事。四、因府縣知事之請。而為舉決處分時。五、關於府縣行政。應受監督官廳之許可事項。監督官廳。于合于許可申請之趣旨範圍。得更正而與以許可。又于下揭事項。須經內務大臣許可。一、學藝美術或歷史上寶貴之物。欲為變更及處分時。二、新設使用料手數料或變更之。三、為寄附及補助。四、處分府縣之不動產。五、賦課夫役及現品事。但急迫時不在此限。六、定繼續費或變更之。七、設特別會計。又于下揭事項。須經內務大臣許可。一、起府縣債。並定起債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或變更事。二、賦課超過地租三分之一附加稅事。三、依法律勅令規定。對於官廳下付積算金。定支出金額之事。惟于下述事項。不必經主務官廳許可。一、府縣行政中輕易之事。得依勅令規定者。二、使用料或手數料。與前同額時。三、對於類似教育勸業慈善等事。而加以補助金。四、處分不動產費。在五十元以下者。五、徵收夫役現品。與前類似者。六、設置繼續費。總額在十萬元以下者。七、設同種類之特別會計。八、起債在五萬元以下

2. 對於府縣團體之監督

二、消極的監督

者。九、補助警察費。應由府縣支出者。

消極的行爲之監督。即關於府縣事務之範圍內。應施行而不施行者。有其監督權是。試略舉于下。一、爲法律上規定必支出者而不支出之時。二、爲公益上事業必支出者而不支出之時。三、府縣不盡職權。或因有障礙而不盡職權之時。四、府縣會及參事會。不應招集不成立。應議決事件不議決。又招集前告示之事件。不議了議案時。五、府縣會及府縣會之議決。據有害公益而再議。仍不改其議決時。又特許提起行政訴訟時之監督權如下。一、選舉者于不登錄選舉人名簿時。于府縣參事會之裁議有不服時。二、對於府縣會之選舉及當選之舉。于府縣參事會裁決有不服之時。三、關於退職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及費用辨償。對其異議而于府縣參事會之決定。有不服時。四、府縣會議員之資格。於關於審查府縣參事會之決定。有不服時。五、關於府縣稅、使用料、手數料之賦課。及市町村分賦金之攤派。對其異議。而於府縣參事會之決定。有不服時。六、關於府縣收入之滯納處分。府縣參事會裁決及府縣知事之

第二章 郡制

一、郡之性質及構成要素

3. 對於府縣團體內機關之督監

（處分。有不服時。

對於府縣內團體內機關之監督。在府縣制上甚少概見。僅內務大臣得以天皇勅令。解散府縣會一事。及其他以勅令爲特別之規定。數者而已。若論府縣官吏之監督。全依行政法上行之。不過有上級官廳與下級官廳關係之區別也。至論吏員之服務規律。則又依內務大臣定之。故關於此者。不須說明。

郡者。與市町村同爲地方自治團體。亦同時爲國家行政之區劃。郡之地位。在於府縣之下。町村之上。與市及島嶼平等。相並而爲中級之地方團體。其要素亦不外有一定之區域。一定之住民。及自治權。特郡之區域。即以町村之區域爲區域。因郡係包含町村而成者。非如市之有獨立區域也。日本于府縣及市町村。夙爲自治團體。有獨立之人格。郡在古時爲鄉。則無此資格。明治二十三年。始因行政上之便利。設爲郡制。以郡爲法人。于一定之範圍。賦與自治之權能。然在今日。府縣與町村之間。已無須此階級。其必被廢棄。可以逆料。茲姑就其大略言之而已。考各國地方團體之組成。有爲二級者。有爲三級者。試觀法國。雖以行政區劃。而爲縣郡鄉及市町村之四級。就中有自治體之資格者。僅縣及市町村。德國雖亦以行政區劃。而爲州縣郡及市町村之四級。就中爲自治團體者。不過縣郡及

市町村。英國于自治制。以郡爲中心。其上亦有州。不在自治範圍內。其下有寺區。又有救貧組合、衛生組合等種種之組合。日本採用德國制。故其大體與德國相同。而專就郡之性質論。則固半爲自治、半爲官治也。

郡會議員之選舉。爲採直選法。關其選舉之主義方法。概同于府縣制。但亦有不同之點十。

- 一、選舉之區域。以據町村之區域爲原則。或合數町村而爲一區。
- 二、議員之定數。自十五人乃至三十人爲原則。例外則增至四十人。
- 三、有選舉權者。必爲一年以內。納直接國稅金額三圓以上者。
- 四、有被選舉權者。必爲于其郡內一年以來。納直接國稅五圓以上者。
- 五、議員有兼二職之權利。
- 六、選舉人名簿。府縣須每年調製一次。郡則不拘此例。
- 七、投票所及選舉會。府縣多設于兩所。郡則設于一所。
- 八、選舉開會之告示。府縣會至少須在選舉前十四日揭示。郡會則至少十日前揭示。
- 九、開會之期間。府縣在通常會爲三十日以內。臨時會爲七日以內。郡則通常會爲十四日以內。臨時會爲五日以內。
- 十、選舉會罰則。府縣會准用衆議院議員之罰則。郡會則准用市町村議會之罰則。

一、郡會

1. 議決機關

二、郡之機關

二、郡參事 郡參事會之組織及權限。大概與府縣參事會同。郡參事會亦爲議決機關。與市參事會之爲執行機關者不同。

2. 行政機關

郡之行政機關爲郡長。郡長一方面爲行政官廳。一方面又爲自治團體。郡長之位置及權限。及對於郡會之關係。與府縣知事之對於府縣會同。郡之吏員。皆係補助機關。爲郡長之屬官。以郡吏行郡之行政事務。通常之吏員。皆依此爲原則。然于通常吏員之外。尙得特設委員。有臨時與常設二種。其組織選任及任期。必經郡會議決。得府縣知事之許可。有給吏員之職務。則受郡長之指揮命令。屬于郡之範圍。而有處理國家事務之責。郡長可命爲郡之出納吏。與市町村之收入役相當。郡長對於吏員。不能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權。屬之府縣知事。郡長對於郡會或郡參事所行處分。如有不服。可訴願於內務大臣。至郡之事務範圍。其規定與府縣同。

郡之財政。郡制與府縣制異。至郡之財產支出之範圍。及公法上之收入。皆與府縣無差異。其所異者。專在徵收租稅之權利。列舉如下。一、府縣必要費用。及依法律勅令、或向來慣例。屬于府縣負擔之費用。有支辦之義務。郡于財政無向來慣例之負擔一條。二、府縣課不均一之稅。以勅令定之。郡課不均一之稅。由內務大臣定之。三、府縣可直接徵收人民之稅。郡則不然。蓋郡之必要費用。以財產收入、使用料、手數料、等之收入充之。此外則于郡內各町村分賦之町村。

三、郡之財政

四、郡之組合

自負納付其分賦金于郡之義務。分賦郡費于町村之割合。每值豫算年度前。以依每年度各町村之直接國稅及府縣稅之徵收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四、府縣有徵收夫役現品時。對於一部分之市町村。或一公共團體。以及一個人。皆可徵收。郡則只能分賦于町村。不能爲一公共團體及個人之徵收。

郡與郡之區域相接。而其利害復相同。以數郡之全部。組合郡之事務。此亦有一公法人之資格。蓋凡郡之行政事務。于郡之區域內執行。固爲當然得達之目的。但由事業之性質。或其事業之區域。不必與郡之區域同。而其利害實相同者。于此而各郡獨立處理。公益上却不免多少之損失。例如水利組合。地方有極大之河川。關于數郡之利害者。勢不能以一郡之力獨辦。故于此等特別之情事。必以二郡以上、或數郡共同處理之。即所謂郡組合也。其設置組合之權。在府縣知事。惟必由郡參事會代表。申請于內務大臣。須得其許可。組合廢止時亦然。

郡于自治團體之地位。爲府縣以下之階級。國家對其監督。亦因是不同。郡之監督有二。一、府縣知事。二、內務大臣。其與府縣監督不同之點。略述于下。一、在府縣制。則凡關于府縣行政。其被內務大臣之處分者。無論如何。終無申辯之途。然在郡制。除法律中有別段之規定者外。關于郡之行政。被府縣知事之處分。有不服者。得上訴于內務大臣。二、得解散府縣會郡會之職權。雖屬于內務大臣。而解散府縣會。則以勅裁爲必要條件。若解散郡會。則以內務大臣一人之意思得解散之。並無需勅裁。三、凡在府縣則必須內務大臣之允許。若在郡。則

五、郡之監督

但須府縣知事之允許者。揭之于下。甲、爲捐助或補助之事。乙、處分不動產。丙、非有急迫時、而徵收夫役現品。丁、設定繼續費或變更之。戊、設置特別會計。四、儲積金額等之設置及處分。在府縣並無須監督官廳之允許。若在郡則必須受府縣知事之允許。五、如下列之事項。府縣爲之。則不須主務大臣之允許。而得專斷處分。若郡爲之。則必須受府縣知事之允許。甲、凡照舊例徵收之使用金、手數料、乃關于細則。乙、對於教育勸業衛生土木或慈善事業之補助。以及其餘依例須爲補助者。丙、處分豫定價值不滿五十圓之團體所有之不動產。丁、照舊例徵收夫役現品。戊、關于支出總額在十萬圓以內之繼續費各件。己、關于照例之特別會計各件。庚、關于起債事件。其所起府縣債。元本總數五萬圓以內。所起郡債。元本總數千圓以內者。辛、徵收地租二分之一以下之附加稅。壬、對於國庫交下之警察費、而無支出之事件。

地方自治制度表解 下卷完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排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所 上海科學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
奉天漢口
杭州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發行所 上海科學書局

北京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棋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法政經濟學解表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p>商法 海會手商總相親物債總 商社形爲則續屬權權則 表解</p> <p>五册</p>	<p>民法 親物債總 屬權權則 表解</p> <p>五册</p>	<p>財政學表解</p> <p>一册</p>	<p>經濟學各論表解</p> <p>二册</p>	<p>經濟學原論表解</p> <p>二册</p>	<p>地方自治制度表解</p> <p>二册</p>	<p>行政法表解(總各論)</p> <p>二册</p>	<p>政治學表解</p> <p>四册</p>	<p>比較憲法表解</p> <p>一册</p>	<p>憲法汎論表解</p> <p>一册</p>	<p>法學通論表解(總各論)</p> <p>三册</p>				
<p>貨幣學表解</p> <p>一册</p>	<p>統計學表解</p> <p>二册</p>	<p>政治地理表解</p> <p>一册</p>	<p>外交史表解</p> <p>一册</p>	<p>國際私法表解</p> <p>一册</p>	<p>戰時國際公法表解</p> <p>一册</p>	<p>平時國際公法表解</p> <p>一册</p>	<p>警察實務表解</p> <p>一册</p>	<p>警察學表解</p> <p>一册</p>	<p>破產法表解</p> <p>一册</p>	<p>監獄學表解</p> <p>一册</p>	<p>裁判所構成法表解</p> <p>一册</p>	<p>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p> <p>一册</p>	<p>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p> <p>三册</p>	<p>刑法總論表解</p> <p>二册</p>
														<p>社會學表解</p> <p>一册</p>
														<p>鐵道學表解</p> <p>一册</p>
														<p>公債論表解</p> <p>一册</p>
														<p>預算決算論表解</p> <p>一册</p>
														<p>銀行學表解</p> <p>一册</p>
														<p>銀行實務學表解</p> <p>一册</p>
														<p>銀行簿記學表解</p> <p>一册</p>
														<p>論理學表解</p> <p>一册</p>
														<p>每册定價大洋貳角</p>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50B

